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
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市少年宫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、先导性功能作用，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深入，区法宣办制定下发了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，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，结合通知要求，请各单位着力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，邀请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一期专题讲座。建立健全防止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长效机制，加强对不良行为青少年的教育，防止其滑入违法犯罪深渊。

2.利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时机，深入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，通过悬挂横幅、发放资料、摆放展板、晨会、国旗下讲话、主题班会等形式，在广大师生中大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对师生的法治宣传教育，丰富师生精神文化生活，引导他们自觉抵制黑恶文化渗透和侵蚀，增强同涉黑涉恶等不良习气作斗争的自觉性。

3.运用新媒体技术，在门户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平台，及时发布、推送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新要求，及时宣传报道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新动态，特别要注重编发典型案例，将“法言法语”转换成“网言网语”，增强法治宣传效果。

4.请各单位做好各类活动的统筹结合，并结合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计划表（见附件）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并于2019年3月7日前将表格及工作计划报送至区教育局办公室，联系人：袁克林，联系电话：86998232,电子邮箱：tzhljyj@163.com。

附件：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计划表

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4日

附件

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情况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宣传主题 | 宣传方式 | 活动内容 | 参与人数（人次） | 发放或悬挂、张贴宣传品（份、个） | 组织场次（次） |
| “4·8”司法日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、“法治进校园”集中宣讲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 | 悬挂横幅、发放资料、摆放展板、现场咨询、组织法治文艺演出等形式 | 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对师生的法治宣传教育，丰富师生精神文化生活，引导他们自觉抵制黑恶文化渗透和侵蚀，增强同涉黑涉恶等不良习气作斗争的自觉性 |  |  |  |
| 传统媒体宣传 | 通过展板、宣传橱窗、户外电子显示屏等，在校园内张贴、悬挂扫黑除恶活动通知通告、宣传标语、公益广告 | 新闻报道（条） | 专题专访节目（个） | 专题专访（个） |
|  |  |  |
| 网络媒体宣传 | 门户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平台及时发布、推送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新要求，及时宣传报道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新动态，特别要注重编发典型案例，将“法言法语”转换成“网言网语”，增强法治宣传效果 | 网站新闻报道（条） | 网站专题专访（个） | 微信自媒体、微博宣传（次） |
|  |  |  |